

活動 炊煮安全防護措施計畫

- 一、依據活動中心管理細則第參條第五項規定：「於活動中心內外辦理炊煮食物相關活動，應檢附活動申請書及安全防護措施計畫向課外活動指導組申請許可，始得為之。」，主辦單位遵守安全防護措施計畫。
- 二、此表係供主辦單位自行檢查，先行確認活動期間是否能遵守相關措施。
- 三、檢核項目如下：

檢核項目	符合	不符合
1. 活動期間炊煮時之場所要保持良好通風，以避免造成缺氧或一氧化碳中毒之意外。		
2. 卡式爐使用前應先行檢查其安全裝置是否有銹蝕或動作不順的現象，若有銹蝕或動作不順的現象應即停止使用。		
3. 勿將卡式爐併排使用，以避免熱輻射導致瓦斯罐受熱膨脹或爆炸。		
4. 爐架下方及附近嚴禁放置備用瓦斯罐。		
5. 放置卡式爐之桌子應穩固牢靠。		
6. 活動空間附近應配有滅火器。		
7. 瓦斯罐使用完畢請放置鐵容器回收，切勿丟棄於一般垃圾。		
8. 炊煮時應有專人看守。		
9. 炊煮爐具旁不得放置易燃物。		
10. 炊煮期間不得有追逐奔跑等相關活動同時進行。		
11. 不得使用電器烹煮食物。		
12. 活動結束後請務必將環境恢復原狀。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人已確認本活動落實上述規定，如未落實相關措施，造成火災發生，將負起相關責任。		
中原大學_____社(會) 申請人：_____ 日期：_____		